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及
- (2) 須予披露交易條款變動 —
貸款延期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智航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智航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02%，代價為人民幣56.259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西藏智航及亞邦偉業擁有目標公司的合共38,234,76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21%，及將能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六名的提名。目標公司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延期貸款條款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昊天佳捷向賣方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由賣方提供以昊天佳捷為受益人的抵押股份抵押作為賣方還款責任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昊天佳捷與賣方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解除補充股份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昊天佳捷解除抵押股份構成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交易條款的變更，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智航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智航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02%，代價為人民幣56.259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西藏智航，作為買方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西藏智航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5.02%，代價為人民幣56.259百萬元，由西藏智航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8.1295百萬元須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28.1295百萬元須在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西藏智航參考(i)取得控制權溢價；(ii)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行業前景；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股份近期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基於總代價人民幣56.259百萬元及銷售股份數目，每股銷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7.98元，較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5.769元溢價約38.33%。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人民幣56.259百萬元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目標公司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強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長強勁，較上年度增加205%。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較上年度增加21.13%。董事會預期由於目標公司已將重點放在研發上，而研發在其業務活動中起著重要作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及淨利潤將進一步增長；

- (ii) 目標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行業前景。進入後疫情時代後，隨着國家對「低空經濟」的推動，民航業開始復甦。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整個民航業完成運輸總周轉量349.3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5.6%。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航空業客戶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可把握行業再發展的機遇，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新競爭優勢；及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改善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並利用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揮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抵押股份已解除；
- (iii) 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前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iv)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於訂約方簽署達成全部先決條件的確認書後七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應合作並盡力向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股份轉讓申請。收購事項將於賣方向西藏智航轉讓銷售股份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之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西藏智航將擁有目標公司29,788,82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20%，西藏智航將仍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本公司將通過西藏智航及亞邦偉業擁有目標公司的合共38,234,76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2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盈輝互聯直接及間接控制目標公司24,306,26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7.30%。自完成日期起，賣方將終止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並將不會尋求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中，三名非獨立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將由本集團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834415)。目標公司目前由西藏智航、盈輝互聯、賣方及亞邦偉業分別擁有16.18%、15.28%、7.04%及6.01%權益。其主要從事為航空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系統整合服務、運維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	7,748,257.15	23,415,484.01
除稅後淨溢利	6,896,865.86	20,083,860.4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939,256.68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賣方馬越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891,882股股份，並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目標公司約24.25%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目前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的技術團隊，於航空業軟件開發、開源技術應用及資訊技術服務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其業務範圍涵蓋民航核心資訊技術系統，包括操作控制、飛行安全、市場營銷、飛機維修及航油等，憑藉快速發展的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於航空公司數字化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

基於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潛在市場需要，本公司透過收購及投資尋求廣泛市場合作機會，作為擴大其業務規模的途徑之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低空經濟」首次被寫入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由於低空經濟與民航產業鏈有許多重疊及相似之處，董事相信民航業於不久的將來很可能成為中國的趨勢，因此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通過目標公司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並參與民航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目標公司於軟件開發及開源技術方面的先進技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的專業解決方案產品，提高其系統靈活性、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將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具競爭力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於智能交通的客戶資源，收購事項亦為目標公司擴展其業務鋪路，從而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延期貸款條款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昊天佳捷已向賣方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根據補充股份抵押協議，賣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以昊天佳捷為受益人抵押股份作為其還款責任的擔保。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考慮到抵押股份構成銷售股份的一部分，且為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昊天佳捷與賣方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解除補充股份抵押協議項下抵押股份的抵押，惟賣方(i)須於抵押股份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申請；(ii)須於收到西藏智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每期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分期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妨礙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及更新賣方支付未償還貸款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昊天佳捷解除抵押股份構成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交易條款的變更，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西藏智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佳捷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賣方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佳捷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抵押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5,067,568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西藏智航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0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西藏智航及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昊天佳捷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延期
「補充股份抵押協議」	指	昊天佳捷、賣方與盈輝互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補充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貸款延期
「目標公司」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834415）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馬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亞邦偉業」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輝互聯」	指	北京盈輝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60.73%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